

5轮梳理9.6万个项目 自治区发改委“晒”出3本台账

《内蒙古日报》消息 9月27日,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面向各盟市、各厅局公布了3本台账,对各个盟市的实际排查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确保底数清楚。

这些台账是自治区发改委经过5轮梳理工作,全面核查2016年以来完成立项的9.6万个项目建立

起来的,包括待批项目台账11267个、补批项目台账1527个、“半拉子”工程项目台账5197个。据了解,截至目前,待批项目已审批1434个、补批项目已审批273个、“半拉子”工程已盘活6个。

9月22日,自治区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做好待批事项和“半拉子”工程大起底相关工作的通知》,建

立日调度机制,全面推动待批项目办理和“半拉子”工程处置工作。当下,正在研究起草《内蒙古自治区补批处置意见》《自治区“半拉子”工程处置指导意见》《销号指南》3个文件,为解决遗留问题、盘活“半拉子”工程、推动办结销号等工作标明“路线图”,提供政策支持。

自治区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

处负责人段宇坤说:“作为牵头部门,我们把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系统全面转化为专班机制、起底台账、执行标准、任务工期、监督管理,狠抓职责落细落地,真抓实干,为高质量发展铺好节约集约的底色。”

(蔡冬梅 徐跃)

“五个大起底”在行动



◎反腐进行时

李建平,死刑!

新华社消息 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李建平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对被告人李建平以贪污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挪用公款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李建平贪污所得及孳息、挪用公款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对其受贿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8年,被告人李建平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国有资产14.37亿余元,其中2.89亿余元尚未实际取得。2009年至2014年,李建平利用担任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财物共计5.77亿余元。2006年至2016年,李建平本人或伙同他人挪用国有公司公款共计10.55亿余元,其中4.04亿余元案发前尚未归还。此外,李建平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赵文远(已判刑)长期交往、关系密切、相互勾结;李建平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拆迁工程、收购土地、安排工作等方面纵容以赵文远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建平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贪污所得中部分用于赌博或转移境外,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其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李建平一人犯数罪,主观恶性极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全区首个:内大附小成为国防体育教育训练示范校园

9月27日,中国青少年国防体育发展联盟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部体育教育训练示范校园揭牌活动在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举行(如图)。

本次活动旨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推动青少年国防体育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内蒙古大学附属小学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我区首个获牌的国防体育教育训练示范校园,该校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防教育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相关体育运动项目为抓手,增强学生国防观念,提高身体素质,切实抓好国防体育教育工作。努力在广大青少年心中根植爱党、爱国、爱军的种子,提高全体师生履行国防义务的自觉性,点亮红色教育的特色办学品牌。

文·摄影/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

内蒙古:3年内要新增2.4万残疾人就业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实习生 魏晓雪 王娜) 9月28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区将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3年内要实现全区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2.4万人的目标。

据介绍,截至目前,我区就业年龄段的持证残疾人有36.8万人,已就业残疾人19万人,就业率51.6%。2022年,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3195人,农村牧区残疾人新增就业5095人。

为积极帮助残疾人就业增收、改善生活,《实施方案》提出机关和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组织助力残疾人就业、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农村牧区残

疾人就业帮扶、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盲人按摩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等十项行动,并明确了组织、政策、资金等六项保障措施。

特别是,要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统计和公示制度,要求编制在50人(含)以上的自治区级、盟市级机关和编制在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为鼓励企业吸纳残疾人,落实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1.5%比例的用人单位免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其他奖补、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

全区多部门也将合力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保障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1人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3万人次,共同帮助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